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25年1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ta8guk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扩建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220623MACAYYC6H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罗梅 | | |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 孙臻勇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 孙臻勇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6MA1434R28M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沈兰华 | 07352243506220253 | BH005623 | 沈兰华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沈兰华 | 文本全文、附图附件 | BH005623 | 沈兰华 |

修改清单

| 序号 | 专家意见 | 修改内容 | 页码 |
|----|--|--|--|
| 1 | 结合图件材料等，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北侧西兴村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 | 已细化复核。 | 附图 4+P14。 |
| 2 | 细化项目厂区现状调查内容。 充实项目建设“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 已细化。 已充实。 | P20。 P4-11。 |
| 3 | 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 细化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功能。 明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 细化项目原材料、产品储存工程建设内容。 | 已细化。 已细化。 已明确。 已细化。 | P15。 P16。 P15。 P16。 |
| 4 | 明确机制砂、碎石等储存方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 复核项目物料平衡分析、水平衡分析内容。 | 已明确。 已复核。 | P16。 P20+P18。 |
| 5 | 细化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调查内容，进一步明确企业是否存在其他现存环境问题，如存在，有针对性地提出环保整改措施。 | 已细化。 | P23-26。 |
| 6 | 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 细化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上料、破碎、筛分工艺粉尘污染物源强、排放量。 充实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 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充实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复核沉淀池沉淀物产生量、处置方案。 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 已细化细化。 已细化复核。 已充实。 已复核充实。 已复核。 已细化明确。 | P18-19+P19-20。 P37-40。 P40+P41。 P43-46。 P47。 P15。 |
| 7 |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 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 已复核。 已完善细化。 | P50+P52。 附件+附图 3。 |
| 8 | 按照评审专家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 已修改。 | 文中其他划线部分。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扩建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无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孙臻勇 | 联系方式 | 13843982277 |
| 建设地点 | 吉林省（自治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区）八道沟镇（街道）西兴村 | | |
| 地理坐标 | （127 度 14 分 29.363 秒， 41 度 29 分 56.306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2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5 |
| 环保投资占比（%） | 7.5 | 施工工期 | 2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419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文件名称：《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 审批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的批复》（吉政函〔2020〕5 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文件名称：《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 |
|-------------------------|--|
| | <p>审批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2〕22号)</p> |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印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的批复》(吉政函[2020]5号)，边合区总体规划总面积7.77平方公里，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实行“一区多园”制，“一区”为核心区，“多园”分为3个片区：边境旅游服务功能区、进出口产品及中朝农特产品加工区、进出口资源加工及贸易区。其中，核心区四至范围：东至彩虹桥(含果园村)，西至沿江村，南至鸭绿江，北至北环城公路；边境旅游服务功能区包含三个地块，十四道沟镇区东至303公路、西至西山、南至大部队营房、北至粮库，鸡冠碰子村东至绿岛源山庄、西至头道沟、南至鸭绿江边、北至后岗，十五道沟村东至十五道沟河、西至西山、南至养鱼场、北至八公里；进出口产品及中朝农特产品加工区四至范围：东至林场家属房西至老长临公路、南至鸭绿江边、北至后山；进出口资源加工及贸易区四至范围：东至大桥，西至西鸭绿江边，南至鸭绿江边，北至长临公路。</p> <p>开发区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p> <p>核心区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机械制造、节能环保型建材产业及商务服务业等；边境旅游服务功能区重点发展旅游文化产业、农副产品加工、现代服务业、装配加工制造业等；进出口产品及中朝农特产品加工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中医药产业、生态农业、对外贸易等，进出口资源加工及贸易区重点发展硅藻土产业、矿泉水产业、跨境电商等。</p> <p>本项目为机制砂及碎石加工企业，位于规划中的进出口资</p> |

源加工及贸易区，主要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机制砂和碎石，属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企业，且开发区同意项目入驻，见附件。故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根据《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的环境准入原则和条件：入区企业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产业选择应有比较广阔的发展前景和较高的技术含量，符合当地生态和环境保护要求的。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故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为机制砂及碎石加工企业，位于规划中的进出口资源加工及贸易区，主要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机制砂，属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企业，且开发区同意项目入驻，见附件。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规划要求。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2〕22号）中相关内容描述：“四（二）、依据《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应实行更为严格的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发，杜绝不合理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因地制宜的开发利用，确保区域生态功能不下降、性质不改变，维护生态安全。四（四）、边合区管委会应根据本次规划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细化各功能分区产业定位，确保规划产业的集聚性，避免功能分区规划产业同质化，同时禁止对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不一致的企业进行扩

| | <p>建，鼓励企业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污染源实现了废气达标排放，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设不会破坏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为机制砂及碎石加工企业，位于规划中的进出口资源加工及贸易区，属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企业，且开发区同意项目入驻，见附件。</p>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应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2024年6月吉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中相关内容，本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编码ZH220623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要素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377 1390 1982"> <thead> <tr> <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 <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管控单元分类</th> <th>管控类型</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ZH22062320001</td> <td>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td> <td>2-重点管控</td>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功能定位:中朝贸易货物集散地,是长白山资源开发的理想地。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对外贸易物流业与特色资源加工业三大主导产业,培育大健康产业、现代服务业两类战略性新兴产业。 1 严格控制高耗水、</td> <td>本项目为机制砂及碎石项目,主要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机制砂和碎石,属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企业,且开</td> <td></td> </tr> </tbody> </table>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ZH22062320001 | 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功能定位:中朝贸易货物集散地,是长白山资源开发的理想地。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对外贸易物流业与特色资源加工业三大主导产业,培育大健康产业、现代服务业两类战略性新兴产业。 1 严格控制高耗水、 | 本项目为机制砂及碎石项目,主要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机制砂和碎石,属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企业,且开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
| ZH22062320001 | 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 | 2-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功能定位:中朝贸易货物集散地,是长白山资源开发的理想地。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对外贸易物流业与特色资源加工业三大主导产业,培育大健康产业、现代服务业两类战略性新兴产业。 1 严格控制高耗水、 | 本项目为机制砂及碎石项目,主要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机制砂和碎石,属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企业,且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高污染行业发展。2 禁止限制类及淘汰类、污染重、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p> | <p>发区同意项目入驻，见附件。</p> <p>1 本项目为机制砂及碎石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不属于大规模排水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污染重、大气污染物排放。</p> | 符合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p> <p>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p> <p>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 <p>本项目为机制砂及碎石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等。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 | <p>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锅炉除外）；</p> | <p>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 | |

| | | | | | |
|--|--|--|--|--|--|
| | | | | <p>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未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电、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p> <p>2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p>3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 |
| <p>根据吉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u>(1) 生态保护红线</u></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白县八道沟镇西兴村。属于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范围内,查询吉林省“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编码ZH220623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要素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无保护对象,故本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 | | | |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现状补充监测数据，白山地区属于空气达标区，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吉林省88个国控断面中鸭绿江上葫芦套、鸪谷断面2024年5月至7月平均值数据，鸭绿江白山市境内葫芦套、鸪谷断面水环境质量较好；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通过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能够合理处理/处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深水井；用电由电网统一供给；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吉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其符合分析如下。

表1-2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 管控领域 |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是否符合 |
|----------|--|--|------|
|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 | 符合 |

| | | | |
|---|---|-------------|--|
| | <p>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 事项。 | |
|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以及产能过剩项目;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本项目不建设燃煤搬锅炉。</p> | 不 涉 及 | |
|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本项目不在规划产业园区内。</p> | 不 涉 及 | |
|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p> | 不涉及 | 不 涉 及 | |

| | | | | |
|---------------------------------|--|--|---|-------------|
| | | 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 不涉及 | 不 涉 及 |
| | |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023 年度, 白山市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 不 涉 及 |
| | |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 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 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 不涉及 | 不 涉 及 |
| | |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 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 不涉及 | 不 涉 及 |
| |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小区) 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 不涉及 | 不 涉 及 |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 到 2025 年, 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不 涉 及 |
| | |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 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 本项目不在集中式保护范围内, 不会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 不 涉 及 |
|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 |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 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建设节水型园区。 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 本项目洗砂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产过程补水水耗较低, 不属于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 | 符 合 |

| | | | |
|--|---|----------------------|-----|
| | | 制革等高耗水行业。 | |
| |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黑土地。 | 符合 |
| |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 不涉及 |
|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本项目所在区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不涉及 |

②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1-3 与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 管控领域 |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是否符合 |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要求的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林地。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8%左右；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 本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可以达到环境质量目标。 | 符合 |
| |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 | |

| | | | | |
|--------|------|---|--|-----|
| 资源利用要求 | 水资源 |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2.24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4.8亿立方米。 | 本项目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补水水耗较低，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会突破当地水资源管理上线。 | 符合 |
| | 土地资源 |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59.01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08.7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84.25平方千米以内。 | 本项目新增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耕地。 | 符合 |
| | 能源 |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51.74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 |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能源。 | 不涉及 |

3、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规定内容 | 符合性分析 |
|--|---|
|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 3.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 4.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 不涉及 |
|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 不涉及 |
|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 符合 10.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破碎、筛分和制砂工序位于封闭彩钢罩棚，设置水喷淋装置，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1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12.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1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VOCs排放。 14.本项目不涉及油气回收装置。 |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八道沟镇西兴村，属于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范围内，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生产机制砂及碎石。扩建厂区东侧为现有厂区，南侧隔园区道路为鸭绿江；西侧为机制砂厂，北侧为开发区预留空地。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厂区东侧为开发区预留空地，南侧隔园区道路为鸭绿江，西侧为机制砂厂，北侧为开发区预留空地。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北侧隔农田和 G331 国道 340m 处西兴村居民。项目距离村屯和鸭绿江较近，但本项目废气采取可行措施后达标排放；洗砂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各类固废分类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在采取本次环评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周边村屯和鸭绿江影响不大。

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经过有效的环境治理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为周围环境所接受，且周围不存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疗养地及具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等社会关注区，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 内 容 | <p>1、项目由来</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版）》，机制砂在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 60 石墨及其他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关于评价类别的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受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p> <p>2、建设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扩建项目</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单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p> <p>总投资：2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p> <p>3、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p> <p>本项目位于长白县八道沟镇西兴村，在现有搅拌站厂区西侧新增土地面积 4910m²，新增占地为工业用地。扩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7°14'29.363"，北纬 41°29'56.306"，扩建厂区东侧为现有厂区，南侧隔园区道路为鸭绿江；西侧为机制砂厂，北侧为开发区预留空地。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厂区东侧为开发区预留空地，南侧隔园区道路为鸭绿江，西侧为机制砂厂，北侧为开发区预留空地。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北侧隔农田和 G331 国道 340m 处西兴村居民。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 1。</p> <p>4、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西侧新增占地面积为 4910m²，建设 1 条机制砂生产线，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1。</p> |
|--------------|---|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 工程组成 | 工程内容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机制砂生产线 | 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90m ² ，鄂破+圆锥破+筛分+机制砂工序位于封闭彩钢罩棚，地面硬化处理，硬化面积 2500m ² | 本次扩建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建筑面积 290m ² ，1 层，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和休息 | 本次扩建 |
| 储运工程 | 原料堆场 | 占地面积为 600m ² ，露天堆放，苫布遮盖，储存原料鹅卵石，最大堆高 6m，最大贮存量为 2700m ³ | 本次扩建 |
| | 成品堆场 | 占地面积为 400m ² ，露天堆放，苫布遮盖，储存成品碎石和机制砂，最大堆高 4m，最大贮存量为 1200m ³ | |
| | 三级沉淀池 | 三级防渗沉淀池，占地面积 36m ² ，有效容积为 108m ³ ，第一级沉淀池规格为：6×3×3m，第二级沉淀池规格为：4×3×3m，第三级沉淀池规格为：2×3×3m；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厂区深水井 | |
| | 排水 | 洗砂废水排入三级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 |
| | 供电 |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 |
| | 供热 | 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无取暖用热 | |
| 环保工程 | 生活污水 |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肥料 | |
| | 洗砂废水 | 洗砂废水排入三级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 废气处理 | 破碎筛分粉尘：破碎、筛分和制砂工序位于封闭彩钢罩棚，设置水喷淋装置，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 |
| | | 道路扬尘：厂区地面硬化，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 |
| | | 装卸扬尘：车辆装卸过程降低卸料高度，采取水喷淋方式抑尘措施 | |
| | | 堆场扬尘：苫布遮盖，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 | |
| | 上料粉尘和输送粉尘：上料口和皮带输设备送卸料口采取水喷淋方式抑尘措施 | | |
| 固体处理 | 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机制砂生产线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定期送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 | |
| 噪声 | 采取低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满足相应标准 | | |

5、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机制砂 1 万 m³/a，生产碎石 1 万 m³/a。具体如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产能 | 备注 |
|----|------|---------------------|----|-----------|
| 1 | 机制砂 | 万 m ³ /a | 1 | 规格为≤4.5mm |
| 2 | 碎石 | 万 m ³ /a | 1 | 规格为 2-3cm |

注：机制砂密度按 1.7t/m³ 计算，碎石密度按 1.6t/m³ 计算。

6、厂区主要构筑物及平面布置情况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构）筑物详见表 2-3，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表 2-3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单位 | 建筑 面积 | 占地 面积 | 结构 形式 | 备注 |
|----|-------|----------------|----------|----------|----------|----------|
| 1 | 办公室 | m ² | 290 | 290 | 砖混 | 职工日常办公休息 |
| 4 | 原料堆场 | m ² | / | 600 | -- | 机制砂生产线 |
| 5 | 成品堆场 | m ² | / | 400 | -- | |
| 6 | 三级沉淀池 | m ² | / | 36 | 地下 | |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分为原料堆场、生产区、成品堆场、三级沉淀池。原料堆场位于厂区东南侧，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原料堆场紧邻生产区，便于原料输送，最大堆高 6m，最大贮存量为 2700m³，成品堆场位于生产区东北侧，最大堆高 4m，最大贮存量为 1200m³。三级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布局紧凑合理。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本评价要求在各堆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并设置 2 个容积为 5m³的收集池（分别位于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用于收集淋溶水和雨水，收集后废水经收集池沉淀，上清部分回用于厂区降尘或生产用水。方便产品运输。因此，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7、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及其用量如下表。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 | 备注 |
|----|-----|-------|-------|-------|-------|
| 1 | 鹅卵石 | 万 t/a | 51510 | ≤30cm | 外购/汽运 |

注：鹅卵石密度按 2.5t/m³ 计算。

8、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1 | 料仓 | 3*4 | 个 | 1 |
| 2 | 给料机 | | 台 | 1 |
| 3 | 颚式破碎机 | 900*1200 | 台 | 1 |
| 4 | 细颚式破碎机 | 300*1200 | 台 | 2 |
| 5 | 圆锥破碎机 | | 台 | 1 |
| 6 | 无轴滚筒筛 | | 台 | 2 |
| 7 | 制砂机 | | 台 | 1 |

| | | | | |
|----|-------|--|---|---|
| 8 | 水洗轮 | | 台 | 1 |
| 9 | 脱水筛 | | 个 | 1 |
| 9 | 污泥压滤机 | | 台 | 1 |
| 10 | 传送带 | | 条 | 5 |

9、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降尘用水、洗砂补充用水、装卸过程降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和堆场降尘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每人用水量按 30L/d 计，生活用水约为 0.15m³/d (27m³/a)。水源为新鲜井水。

②生产降尘用水

本项目在破碎、筛分工序进料口及出料口安装喷头，采取喷水降尘方式减少粉尘的排放，降尘用水量约为7m³/d (1260m³/a)；皮带输送工序在卸料口采取水管喷淋方式减少粉尘的排放，降尘用水量约为2m³/d (360m³/a)，生产降尘用水总量约为9m³/d (1620m³/a)。该用水由新鲜井水供给。

③洗砂补充用水

洗砂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洗砂循环用水量为 100m³，补充用水量约为8m³/d。该用水由新鲜井水供给。

④装卸降尘用水

本项目装卸过程采取喷淋降尘，日均用水量为1.0m³/d，年用水总量为180m³/a，该用水由新鲜井水供给。

⑤厂区及道路降尘用水

本项目厂区及道路定期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0m³/d (180m³/a)，该用水由新鲜井水供给。

⑥堆场降尘用水

本项目堆场定期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2.0m³/d (360m³/a)，该用水由新鲜井水供给。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21.15m³/d (3807m³/a)。项目供水来源为厂区水井，

出水能力为 15m³/h，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喷淋水、装卸过程喷淋水、堆场降尘用水一部分直接蒸发，一部分停留在物料表面随后蒸发，不会形成废水径流，无废水产生；道路抑尘用水直接蒸发；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21.6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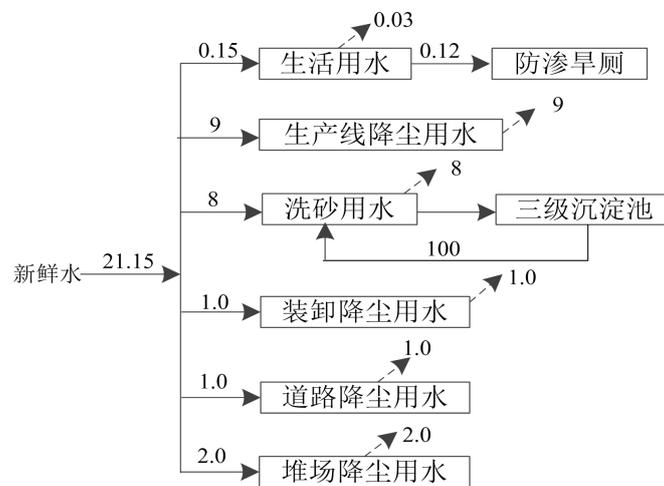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接自所在区域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不生产，职工无需采暖。

10、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180d，集中在每年 5 月—10 月集中生产，实行单班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h。

工艺流程和

工艺流程：

项目以外购的鹅卵石作为原料。原料经铲车进入料仓，随后经传送带送入给料机，再由传送带将鹅卵石输送颚式破碎机，将砂石进行粗碎，破碎后的砂石通

过传送带进入两台细颚式破碎机破碎，再经传送带进入圆锥破碎机细破，细破后砂石经无轴滚筒筛进行筛分，筛出粒径 2-3cm 砂石直接作为碎石外售，粒径小于 0.45mm 送至水洗轮水洗，粒径在大于 0.45mm 小于 2cm 之间砂石进入制砂机再次进行粉碎至小于 0.45mm 后送至水洗轮水洗。

水洗轮工作时电机通过三角带、减速机、齿轮减速后带动叶轮缓慢转动，洗槽中的物料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在物料表面的杂质，同时破坏包覆沙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并从溢出口洗槽排出，完成清洗作用。干净的物料由叶片带走，最后从旋转的叶轮倒入出料槽，完成砂石的清洗。水洗后物料进入脱水筛脱去多余水分，脱除的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脱水后的砂石即为机制砂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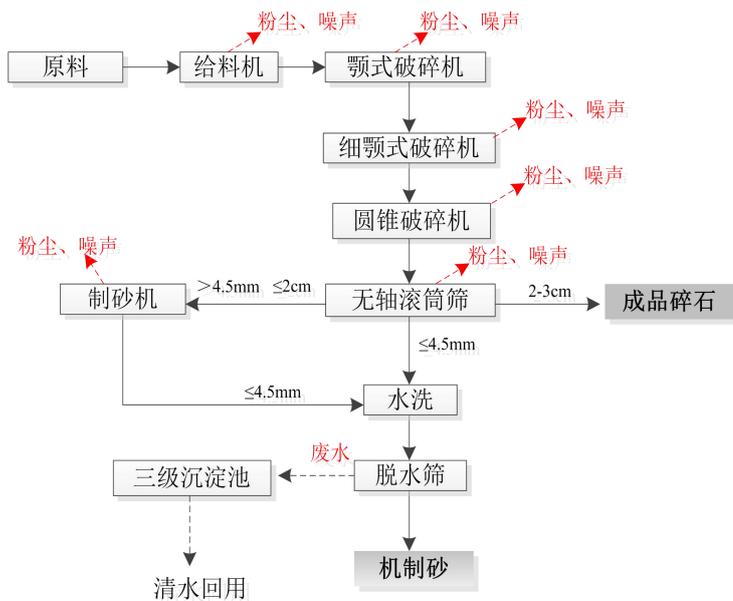


图 2-2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产排污环节如下

表 2-5 产排污环节分析

| 类别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物 |
|----|---------|-------|
| 废气 | 上料粉尘 | 颗粒物 |
| | 破碎、筛分粉尘 | 颗粒物 |
| | 输送粉尘 | 颗粒物 |
| | 装卸扬尘 | 颗粒物 |

| | | |
|----|--------|-----------|
| | 堆场扬尘 | 颗粒物 |
| | 道路扬尘 | 颗粒物 |
| 废水 | 生产废水 | pH、SS |
| | 生活污水 | pH、COD、氨氮 |
| 噪声 | 加工设备噪声 | Leq (A) |
| 固废 | 沉淀池 | 沉淀池污泥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线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6 机制砂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t/a)

| 序号 | 投入 | | 产出 | |
|----|-------|-------|----------|---------|
| 1 | 鹅卵石 | 33403 | 机制砂 | 17000 |
| 2 | -- | -- | 碎石 | 16000 |
| 3 | -- | -- | 上料粉尘 | 0.066 |
| 4 | -- | -- | 破碎、筛分粉尘 | 62.37 |
| 5 | -- | -- | 输送粉尘 | 0.033 |
| 6 | -- | -- | 装卸扬尘 | 0.010 |
| 7 | -- | -- | 堆场扬尘 | 0.373 |
| 8 | | | 沉淀物(不含水) | 340.148 |
| 合计 | 33403 | | 33403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长白县八道沟镇西兴村，在现有搅拌站厂区西侧新增土地面积 4910m²，属于开发区预留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现场踏查，新增占地处于闲置状态，不现存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长白县八道沟镇西兴村，属于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范围，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长环审(表)字[2023]6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条年产 2 万 m³ 混凝土生产线，于 2023 年 11 月建成投产且通过企业自主环保验收。

表2-7 企业环评、验收、应急预案、排污许可情况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验收文号 | 主要内容 |
|--------------------------|---|------------------|-----------------------------|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长环审(表)字[2023]6号 | 2023年11月完成自主环保验收 | 1条年产2万m ³ 混凝土生产线 |
| 排污许可证 | 2023年11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登记编号：92220623MACAYYG6H001Z。 | | |

2、现有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落实情况

表2-8 现有环评批复与验收批文落实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批复要求 | 落实情况 |
|----|--|---|
| 一 | 基本情况 | |
| 1 | 项目位于八道沟镇西兴村，厂区占地面积 3596 平方米，在厂区内新建 1 条商混站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2 万 m ³ ，总投资 300 万元。 | 已落实 1.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白县八道沟镇西兴村； 2.根据调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3596m ² 。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3.根据调查，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 2 万 m ³ /a。 |
| 二 | 项目建设要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 落实情况 |
| 1 |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位置；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气、扬尘、噪声、废水、垃圾等污染周围环境。 | 已落实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提出污染防治措施，且项目施工期短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 2 | 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池内，用于车辆清洗、洒水降尘、回用于生产等生活污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内，定期清运。 | 已落实 根据调查，实际运行过程中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车辆清洗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会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
| 3 | 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筒仓粉尘经仓顶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 20m 的仓顶排气口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 15m 的搅拌机排气口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运输扬尘，同时采取水喷淋抑尘措施；石料堆场采用苫布遮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投料采用三面封闭料仓，上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降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排放限值。 | 已落实 (1)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企业未安装取暖锅炉。 (2) 根据现场勘查，搅拌站 4 个筒仓已安装袋式除尘器对材料入库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除尘器设置于筒仓顶端，收集到的粉尘直接返回筒仓中回用。 (3)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设置的搅拌主机，皮带传送机等进行半封闭形式进行生产，原料仓为半封闭式料仓。混凝土搅拌机顶部采用袋式除尘器对搅拌粉尘进行治理； (4)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将原料堆场苫布遮盖。定期用洒水车对厂区的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5)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厂界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4)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 | | |
|---|--|---|
| 4 | 项目运营期间各类噪声设备需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 已落实 根据调查,企业对产生噪音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 5 |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沉淀池泥砂经沉淀、分离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已落实 根据调查。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沉淀池泥砂经沉淀、分离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 6 | 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并落实排污许可中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 已落实 根据调查。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 |

3、现有企业规模

现有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2 万 m³,本项目生产混凝土过程中原材料质量控制、混凝土性能要求、配合比控制、生产控制水平严格执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46-2011)中管控要求。

原环评厂区内主要建设 1 个拌合机,配套 2 个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经现场勘查,经现场勘查实际厂区内建设 2 个搅拌机,2 个搅拌机共用原环评配套建设 2 个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经建设单位确认,2 个搅拌机处于 1 备 1 用,不同时生产使用,故现有项目产能不变,且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现有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其中砂子、碎石由汽车运输至厂区,运输过程采取苫布遮盖,避免产生扬尘污染。运至厂区后,砂子、碎石堆放到指定的堆场,堆场采取苫布遮盖的方式。水泥、粉煤灰均由罐车运输,到厂后用气泵打入筒仓中。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通过电脑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砂子、碎石上料过程采取铲车运至料仓,料仓上方设洒水喷淋装置减少扬尘,料仓下方安装自动计量系统,骨料经过计量后由提升机运至搅拌机,水泥、粉煤灰按照比例由负压筒仓直接进入搅拌机一同搅拌,搅拌同时进行加水和混凝土外加剂(液态),经过搅拌混合后产生的混凝土直接由罐车运走。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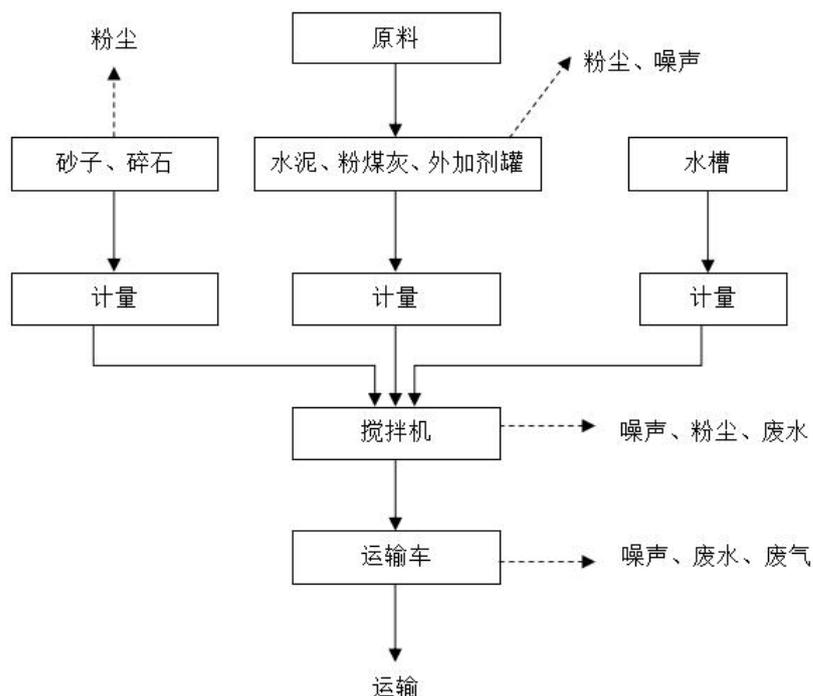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厂区生产工艺流程图

5、厂区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混凝土搅拌添加水将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设备、车辆清洗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text{m}^3/\text{d}$ ($63\text{m}^3/\text{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2）废气

①筒仓粉尘

现有项目所用的水泥、粉煤灰均采用罐装车运至厂内，采用负压方式卸至筒仓中。搅拌站中 3 个筒仓（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采用袋式除尘器对材料入库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除尘器设置于筒仓顶部，其去除率不低于 99.7%。收集到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的仓顶排气口排出。

②搅拌粉尘

现有项目搅拌站内设有除尘器，设置于搅拌机顶部，其去除率不低于 99.7%，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的搅拌机排气口排放。

③无组织粉尘

现有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运输扬尘；车辆装卸过程降低卸料高度，采取水喷淋方式抑尘措施；石料堆场采用苫布遮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投料采用三面封闭料仓，上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厂区废气排放监测数据引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气监测数据，因筒仓粉尘和搅拌粉尘属于组织排放，鉴于搅拌站在实际运行当中是封闭的，且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实际高度，现场不具备打孔采样条件。故未对有组织粉尘进行监测，仅对厂界上、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测得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 采样时间 | 采样地点 | 检测项目 | 样品唯一性编码 | 检测结果 mg/m ³ |
|----------------|--------------|-----------------|-----------------|---------------------------|
| 2023年10月24日第一次 | 厂界上风向 20 米 | 颗粒物 | 20231046FQ01-01 | 0.065 |
| | 1#厂界下风向 20 米 | | 20231046FQ02-01 | 0.102 |
| | 2#厂界下风向 20 米 | | 20231046FQ03-01 | 0.135 |
| | 3#厂界下风向 20 米 | | 20231046FQ04-01 | 0.146 |
| | 4#厂界下风向 20 米 | | 20231046FQ05-01 | 0.140 |
| 2023年10月24日第二次 | 厂界上风向 20 米 | | 20231046FQ01-02 | 0.061 |
| | 1#厂界下风向 20 米 | | 20231046FQ02-02 | 0.098 |
| | 2#厂界下风向 20 米 | | 20231046FQ03-02 | 0.124 |
| | 3#厂界下风向 20 米 | | 20231046FQ04-02 | 0.130 |
| | 4#厂界下风向 20 米 | | 20231046FQ05-02 | 0.129 |
| 2023年10月24日第三次 | 厂界上风向 20 米 | | 20231046FQ01-03 | 0.067 |
| | 1#厂界下风向 20 米 | | 20231046FQ02-03 | 0.109 |
| | 2#厂界下风向 20 米 | | 20231046FQ03-03 | 0.126 |
| | 3#厂界下风向 20 米 | | 20231046FQ04-03 | 0.132 |
| | 4#厂界下风向 20 米 | | 20231046FQ05-03 | 0.136 |
| 2023年10月25日第一次 | 厂界上风向 20 米 | | 20231046FQ01-04 | 0.070 |
| | 1#厂界下风向 20 米 | | 20231046FQ02-04 | 0.118 |
| | 2#厂界下风向 20 米 | | 20231046FQ03-04 | 0.137 |
| | 3#厂界下风向 20 米 | | 20231046FQ04-04 | 0.149 |
| | 4#厂界下风向 20 米 | | 20231046FQ05-04 | 0.153 |
| 2023年10月25日 | 厂界上风向 20 米 | 20231046FQ01-05 | 0.068 | |

| | | | |
|----------------|-------------------------------------|-----------------|-----------|
| 2023年10月25日第三次 | 1#厂界下风向20米 | 20231046FQ02-05 | 0.110 |
| | 2#厂界下风向20米 | 20231046FQ03-05 | 0.128 |
| | 3#厂界下风向20米 | 20231046FQ04-05 | 0.137 |
| | 4#厂界下风向20米 | 20231046FQ05-05 | 0.145 |
| | 厂界上风向20米 | 20231046FQ01-06 | 0.060 |
| | 1#厂界下风向20米 | 20231046FQ02-06 | 0.094 |
| | 2#厂界下风向20米 | 20231046FQ03-06 | 0.105 |
| | 3#厂界下风向20米 | 20231046FQ04-06 | 0.113 |
| | 4#厂界下风向20米 | 20231046FQ05-06 | 0.124 |
| | <u>《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u> | | |
| 是否达标 | | |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15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现企业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泵类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对机械连接处加装减震垫，再经自然衰减使项目噪声有效衰减。

现有厂界噪声监测引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噪声监测数据。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序号 | 监测点 | 昼间 dB(A) | 夜间 dB(A) |
|----|----------|----------|----------|
| 1# | 项目东厂界外1m | 59 | 42 |
| 2# | 项目南厂界外1m | 58 | 40 |
| 3# | 项目西厂界外1m | 58 | 39 |
| 4# | 项目北厂界外1m | 57 | 40 |
| | 标准 | 65 | 55 |

经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治理后，厂界四周噪声均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布袋收集粉尘、沉淀池分离出的沙石、职工生活垃圾等。

布袋收集粉尘：产生量约 6.99t/a，回用于生产；沉淀池砂石：产生量约为 1.2t/a，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t/a。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踏查，本项目无现存环境问题，无需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地表水 | | | | | | | | |
| |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p>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发布的《2024年5月—7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p> <p>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主要水体为鸭绿江，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数据，鸭绿江断面水质情况如下。</p> | | | | | | | | |
| | 表 3-1 吉林省鸭绿江月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 | | | | | | | |
| | 时间 | 所属城市 | 江河名称 | 断面名称 | 水质类别 | | | 环比 | 同比 |
| | | | | | 本月 | 上月 | 去年同期 | | |
| | 2024.7 | 白山市 | 鸭绿江 | 鸬谷 | II | II | II | → | → |
| | | 白山市 | 鸭绿江 | 葫芦套 | II | II | II | → | → |
| | 2024.6 | 白山市 | 鸭绿江 | 鸬谷 | II | II | III | → | ↑ |
| | | 白山市 | 鸭绿江 | 葫芦套 | II | II | II | → | → |
| | 2024.5 | 白山市 | 鸭绿江 | 鸬谷 | II | II | II | → | → |
| 白山市 | | 鸭绿江 | 葫芦套 | II | II | II | → | → | |
| <p>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 “×”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 “↑”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p> <p>由上表可知，在鸭绿江鸬谷和葫芦套监测断面中，地表水水质同比上年同期水质提高，满足II类水质要求。</p> | | | | | | | | | |
| 2、环境空气 | | | | | | | | | |
| 2.1 基本污染物 | | | | | | | | | |
|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 | | | | | | | | |

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根据《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本项目属于白山市长白县境内，2023 年白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监测项目 | 年平均指标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 达标 情况 |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2 | 60 | 20.00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2 | 40 | 55.00 |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4 | 35 | 68.57 |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8 | 70 | 82.86 | |
| CO | 百分位数日平均 | 1300 | 4000 | 32.50 | |
| O ₃ |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 | 131 | 160 | 81.88 | |

2023 年白山市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等 6 项指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白山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2 补充监测项目

(1) 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需要补充监测。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 3 月《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 TSP 监测数据，该项目中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于扩建后厂区东北侧 860m 处。符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引用的大气监测布点情况详见表 3-3 及附图 2。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 序号 | 监测点名称 | 目的 |
|----|-----------------|-------------------|
| 1# |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860m 处 | 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2) 监测项目

补充监测项目确定为 TSP。

(3) 监测时间及监测单位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连续 3d 监测。

(4) 监测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详见表 3-4。

表 3-4 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

| 现状监测因子 | 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
| TSP | 重量法 | GB/T15432—1995 |

(5) 现状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监测点 | 项目 | TSP |
|------------------------|-----------------|---------|
| 项目所在地 东北侧 860m 处 | 日均浓度范围 (µg/m³) | 113-120 |
| | 日均浓度最大值 (µg/m³) | 120 |
| | 小时浓度范围 (µg/m³) | / |
| | 小时浓度最大值 (µg/m³) | / |

(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式中：II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Nm³；

C_o—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³。

占标率若≥1，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相反。

②评价标准

TSP 评价标准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③评价结果与分析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 监测点位 | 项目 | TSP |
|--------------------|--------------------------------------|------|
|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860m 处 | 日均浓度最大值 ($\mu\text{g}/\text{m}^3$) | 120 |
| | 日均浓度占标率 (%) | 40.0 |
| | 小时浓度最大值 ($\mu\text{g}/\text{m}^3$) | / |
| | 小时浓度占标率 (%) | / |

由表 3-6 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内 TSP 占标率小于 100%，说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对 TSP 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由于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噪声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行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洗砂废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存储于三级防渗沉淀池内，因此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可不进行地下水现状监测。

5、土壤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行过程粉尘均采取合理的措施，因此可不进行土壤监测。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 CO 、 O_3 、 PM_{10} 、 $\text{PM}_{2.5}$ 、TSP 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

标准。见下表。

表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二级浓度限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SO ₂ | 年平均 | 60 | μg/m ³ |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 24小时平均 | 150 | μg/m ³ | |
| | 1小时平均 | 500 | μg/m ³ | |
| NO ₂ | 年平均 | 40 | μg/m ³ | |
| | 24小时平均 | 80 | μg/m ³ | |
| | 1小时平均 | 200 | μg/m ³ | |
| CO | 24小时平均 | 4 | μg/m ³ | |
| | 1小时平均 | 10 | μg/m ³ | |
| O ₃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60 | μg/m ³ | |
| | 1小时平均 | 200 | μg/m ³ | |
| PM ₁₀ | 年平均 | 70 | μg/m ³ | |
| | 24小时平均 | 150 | μg/m ³ | |
| PM _{2.5} | 年平均 | 35 | μg/m ³ | |
| | 24小时平均 | 75 | μg/m ³ | |
| TSP | 24小时平均 | 300 | μg/m ³ | |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白县八道沟镇西兴村，属于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同时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 类别 |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 (A) | |
|-----|----------------|----|
| | 昼间 | 夜间 |
| 3类区 | 65 | 55 |

项目主要环评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9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规模 | 保护内容 | 功能区划 | 方向 | 最近距离 m |
|------|--|-----|------|-------|------|------|----|--------|
| | X | Y | | | | | | |
| 大气环境 | 0 | 340 | 西兴村 | 21/63 | 居住区 | 二类区 | 北 | 340 |
| 声环境 |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地表水 |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地下水 |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附近西兴村屯居民生活用水水井，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源。 | | | | | | | |
| 土壤环境 | 保护厂界外北侧为开发区预留空地，现状为耕地不受污染（主要为经济作物为玉米） |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厂界外1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 污染物项目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 监控点 | 浓度 mg/m ³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厂界外1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
| | 污染物项目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 | | | | |
| | | 监控点 | 浓度 mg/m ³ | | | | | | | |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厂界外1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 | | | | | | |
| <p>2、噪声</p> <p>本项目位于长白县八道沟镇西兴村，属于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同时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 dB (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 类别 | 标准值 dB (A) | | 标准来源 | 昼间 | 夜间 | 3 类 | 65 |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 类别 | | 标准值 dB (A) | | | 标准来源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 | | | | | | |
| 3 类 | 65 |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 | | | | | |
|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 | | | | | | |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p>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主要排放口。</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含主要排放口，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方式。</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总量控制指标复函》，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p> | | | | | | | | | | |

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故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本项目生产不用热，且冬季不生产，无取暖用热，故无需申请大气总量指标。综上。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p>一般来说，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环境影响都可以消除或缓解。但施工期某些环境影响因素表现的比较明显，还必须采取减缓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p> <p>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的影晌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废气。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一是施工机械工作时产生的扬尘；二是施工物料堆放产生的扬尘；三是载货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道路扬尘等。施工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排放的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p> <p>针对施工期可能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应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土料等多尘物料运输过程中应堆放整齐以减少风蚀面积，并适当加湿或加盖苫布，尽量降低运输过程中起尘量。</p> <p>②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限速行驶，并在运输高峰期配备洒水车洒水除尘，以防止灰尘过大对大气的污染；施工现场应配洒水车，在干旱多风天气向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以保护环境空气质量。</p> <p>③加强往返于施工区车辆的管理和维修，施工机械完好率要求在 90%以上，使用有害物质量少的优质燃料，以减少尾气排放污染大气；对于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械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区施工。</p> <p>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措施可行。</p> <p>2、地表水保护措施</p> <p>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施工废水主要为洗车产生的废水。根据类比，预计本工程施工废水产生量为 0.3m³/d。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就近在施工地点布设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沉淀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保证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作农肥；另外应加强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而导致污水随降雨</p> |
|---------------------------|---|

等因素进入周围地表水体。

综上，本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在采取上述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围最近敏感点厂区北侧隔农田和 G331 国道 340m 处西兴村居民，为防止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噪声影响，建议施工期必须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对设备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可降低噪声 10-20dB（A）左右。

由于工程需要的部分建筑材料需要外运，钢材等汽运会穿过市镇和村屯。因此，其运输的车辆噪声将对道路两侧，尤其是对距运输道路较近的居民生活区有一定的影响。施工车辆在经过这些区域时，应限速行驶，不许鸣笛，控制噪声。车辆在夜间经过村屯时，严禁鸣笛，并减少夜间行车次数等，以降低车辆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工程施工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施工噪声对村屯等环境敏感点可能存在的影响，该影响属于短期的、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就会自然消失。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位置，噪声源声级大的机械远离居民点布置，必须采用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减轻施工对沿线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为施工中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本工程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工程进入施工阶段产生的一定量的建筑垃圾，主要为边角余料的建材、废弃包装物等废物，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剩余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应送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针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储，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避免随意抛弃。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源强及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上料粉尘、破碎工序、筛分工序、传送带输送工序产生的粉尘、装卸产生的扬尘、堆场扬尘及道路扬尘。

①上料粉尘

项目原料使用的原料为主要为大块石料，上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规范》，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2kg/t-产品，本项目年产机制砂 1 万 m³，年产碎石 1 万 m³，合计约 3.3 万 t，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066t/a。企业采取在上料口水喷淋的措施，保证物料保持轻微潮湿状态，但无水滴漏，能有效减少粉尘产生量，降尘效率可达 90%，则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

②破碎、筛分粉尘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89kg/t-产品，本项目年产机制砂 1 万 m³，年产碎石 1 万 m³，合计约 3.3 万 t，则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62.37t/a。本项目破碎和筛分设备不属于全封闭设备，但该设备位于封闭彩钢罩棚内，在破碎、筛分和制砂工序上方分别设置水喷淋除尘装置（湿式除尘效率为 90%）有效抑制扬尘，加上设备位于罩棚内，绝大部分粉尘罩棚内沉降（沉降 90%），则破碎、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62t/a、排放速率为 0.43kg/h。

③输送粉尘

物料在输送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参照《采石场大气污染源强分析研究》论文中数据，输送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01kg/t-产品，本项目年产机制砂 1 万 m³，年产碎石 1 万 m³，合计约 3.3 万 t，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0.033t/a。物料传送带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为卸料口处，在卸料口进行喷淋洒水，保证物料表面潮湿不滴水，降尘效率可达 90%以上，则输送粉尘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④装卸扬尘

卸载扬尘量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

$$Q = \frac{98.8}{6} M \cdot e^{0.64u} \cdot e^{-0.27} \cdot H^{1.283}$$

式中：Q—装卸扬尘量，（mg/次）；

u—起尘风速（m/s），一般风速>4m/s 时会有扬尘产生，本项目取当地全年平均风速 2.5m/s；

M—车辆吨位，t（取 35t）；

H—装卸高度，2m。

经计算，每车次卸料时产生的扬尘量为5270mg，装卸车次数为1886次/a，装卸扬尘产生量为0.010t/a。每车次卸车时间按5min钟计算，则卸车粉尘产生速率为0.064kg/h。卸车时采取降低落差、洒水降尘的方法，可有效抑制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降尘效率可达90%，则装卸扬尘排放量为0.001t/a，排放速率为0.006kg/h。

⑤堆场扬尘

堆场扬尘产生量采取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场扬尘计算公式，计算项目堆场产生的扬尘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4.23 \times 10^{-4} \times V \times 4.9 \times S$$

式中：Q—堆放场地起尘量（kg/d）；

S—堆场面积（m²）；

V—风速（m/s），取 2.5m/s。

堆放场的面积为 3500m²，由于销路较好，堆存时间较短，不会出现满堆或漫堆的现象，因此 S 按总面积的 40%计，堆场堆置时间按每年 180 天计，则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0.373t/a。本项目堆场露天堆放，项目运营期间，堆场采用苫布覆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粉尘产生，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尘 90%，则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037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

⑥道路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65} \left(\frac{P}{0.05} \right)^{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厂内行驶距离约为100m，全年发车空、重载各2915车次；空车重约10.0t，重车重约35.0t。以速度10km/h行驶，企业内部道路硬化处理，厂区地面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并及时清扫道路，汽车匀速缓慢行驶，基于这种情况，本评价对道路路况以0.1kg/m²计，按照行驶100m计算，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总量为0.262t/a。

本项目车辆年运输次数较多，应注意道路扬尘的防范，要求企业内部道路做硬化处理，汽车在厂内运输时，保持匀速缓慢行驶，并在车厢覆盖苫布，减少扬尘产生量，同时厂区地面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并及时清扫道路，确保道路扬尘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较大影响。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排放方式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 |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排污口编号 | 运行时间（h） |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m ³ ） |
|-------|-------|--------------------------|-----------|------|----------|-------------------------|---------|-----------|---------|--------------------------|------------|-----------|-------|----------|------------------------------|
| | | 产生浓度（mg/m ³ ） | 产生量（t/a） | | 治理措施 | 处理能力（m ³ /a） |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浓度（mg/m ³ ）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 | |
| 上料粉尘 | 粉尘 | / | 0.06 6 | 无组织 | 水喷淋 | / | / | 90 | 是 | / | 0.00 5 | 0.00 7 | / | 14 40 | 1.0 |
| 破碎、筛分 | 粉尘 | / | 62.3 7 | 无组织 | 水喷淋+封闭罩棚 | / | / | 90+ 90 | 是 | / | 0.43 | 0.62 | / | 14 4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 | | |
| 输送粉尘 | 粉尘 | / | $\frac{0.03}{3}$ | 无组织 | 水喷淋 | / | / | 90 | 是 | / | $\frac{0.00}{2}$ | $\frac{0.00}{3}$ | / | $\frac{14}{40}$ | 1.0 |
| 装卸扬尘 | 粉尘 | / | $\frac{0.01}{0}$ | 无组织 | 洒水抑尘 | / | / | 90 | 是 | / | $\frac{0.00}{6}$ | $\frac{0.00}{1}$ | / | $\frac{24}{3}$ | 1.0 |
| 堆场扬尘 | 粉尘 | / | $\frac{0.37}{3}$ | 无组织 | 苫布遮盖+洒水抑尘 | / | / | 90 | 是 | / | $\frac{0.00}{9}$ | $\frac{0.03}{7}$ | / | $\frac{43}{20}$ | 1.0 |
| 道路扬尘 | 粉尘 | / | $\frac{0.26}{2}$ | 无组织 |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 | / | / | 90 | 是 | / | $\frac{0.03}{6}$ | $\frac{0.02}{6}$ | / | $\frac{72}{0}$ | 1.0 |

(2) 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上料口和皮带输设备送卸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降尘；破碎、筛分及制砂工序位于封闭彩钢罩棚，设置水喷淋装置；厂区地面硬化，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车辆装卸过程降低卸料高度，采取水喷淋方式抑尘措施；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用苫布遮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以上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道路扬尘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运输道路主要为水泥路，途经敏感点主要为G331国道沿线的住宅。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道路扬尘，对道路沿线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调查，大中型运输车辆在砂土、砂石路面上运输时，粉尘浓度可达400mg/m³以上，排放的尾气中CO占2~5%。因此建议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途径砂土路面时，应减速慢行，必要时可配备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同时建设单位应对运输车辆定期清洗，保持车轮胎的干净度，以此减少运输过程粉尘产生量，运输车辆在运输沙、石料时采取苫布遮盖、水泥运输过程采取罐车输送，可最大程度减少道路扬尘及运输粉尘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产生的影响。

1.2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未要求废气监测频次。本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厂区边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 TSP | 每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水喷淋装置故障，部分出水装置老化损坏，出水量偏少，废气治理效率仅为 60% 的状态进行估算，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排气筒设置及大气污染监测计划

| 序号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非正常排放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 |
|----|-----|---------------|--------|-----------------|----------|---------|
| 1 | 颗粒物 | 0.020 | 上料 | 洒水设施故障 | 2 | 2 |
| 2 | 颗粒物 | 1.720 | 破碎、筛分 | 洒水设施故障 | 2 | 2 |
| 3 | 颗粒物 | 0.008 | 皮带输送 | 洒水设施故障 | 2 | 2 |
| 4 | 颗粒物 | 0.024 | 装卸 | 洒水设施故障 | 2 | 2 |
| 5 | 颗粒物 | 0.036 | 堆场堆料 | 洒水设施故障、苫布、抑尘网破损 | 2 | 2 |

1.4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其他制品类工业可行技术为湿法作业或袋式除尘，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为水喷淋抑尘，属于废气治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综上，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及完善措施技术成熟，且可满足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村屯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废气治理及完善措施技术可行。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装卸过程喷淋水、堆场降尘用水一部分直接蒸发，一部分停留在物料表面随后蒸发，不会形成废水径流，无废水产生；道路抑尘用水直接蒸发；洗砂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堆场淋溶水全部用作厂区降尘用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7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经调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COD、BOD₅、NH₃-N、SS的产生浓度分别为：330mg/L、150mg/L、30mg/L、200mg/L。

表 4-4 项目废水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 废水类型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排放去向 | 排放方式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排出口编号 | 排放标准 | |
|------|------------------|---------------------------|-----------|------|------|----------|--------------------------|----------|---------|---------------------------|-----------|-------|---------------------------|---|
| | |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量 (t/a) | | | 治理措施 | 处理能力 (m ³ /h) | 去除效率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量 (t/a) | | 浓度限值 (mg/m ³) | |
| 生活污水 | COD | 330 | 0.0089 | 防渗旱厕 | 无 | 无 | / | / | 是 | / | / | / | / | |
| | BOD ₅ | 150 | 0.0041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30 | 0.0008 | | | | | | | / | / | | / | / |
| | SS | 200 | 0.0054 | | | | | | | / | / | | / | / |

2.2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生产、装卸过程喷淋水、堆场降尘用水一部分直接蒸发，一部分停留在物料表面随后蒸发，不会形成废水径流，无废水产生；道路抑尘用水直接蒸发；堆场淋溶水全部用作厂区降尘用水，不外排；洗砂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SS，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泥利用压滤机压滤后脱水，定期送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由于本项目对外购的鹅卵石进行了严格的质量管控要求，洗砂的过程中属于物理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进行清洗，因此洗砂废水呈现的特性为SS含量较大，经沉淀处理会去除大部分SS。本项目原料为鹅卵石，重金属含量极低，洗砂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可满足生产用水水质要求。每年营运期结束后，沉淀池内清洗废水经沉淀后，部分清水用于场地降尘，剩余少部分暂存沉淀池内，以备来

年生产继续使用。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三级沉淀池，第一级沉淀池规格为：6×3×3m，第二级沉淀池规格为：4×3×3m，第三级沉淀池规格为：2×3×3m；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第一级、第二级和第三级沉淀池均为矩形沉淀池，有效容积分别为54m³、36m³和18m³。三级沉淀池合计有效容积为108m³，洗砂循环用水量为100m³，满足洗砂循环水暂存要求，此技术可行。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2.3 淋溶水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本评价要求在各堆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并设置2个容积为5m³的收集池（分别位于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用于收集淋溶水和雨水，收集后废水经收集池沉淀，上清部分回用于厂区降尘或生产用水，不外排。

3、运营期噪声环境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运输车辆、泵类等设备噪声，其噪声级在70-85dB(A)左右。产噪情况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 噪声源设备 | 源强 dB (A) | 数量 | 位置 | 运行方式 | 治理措施 |
|--------|-----------|----|-----|------|-------|
| 给料机 | 70-75 | 1 | 生产区 | 连续运行 | 防震底座垫 |
| 颚式破碎机 | 70-75 | 1 | 生产区 | 连续运行 | 减震底座垫 |
| 细颚式破碎机 | 70-75 | 2 | 生产区 | 连续运行 | 防震底座垫 |
| 圆锥破碎机 | 75-80 | 1 | 生产区 | 连续运行 | 减震底座垫 |
| 无轴滚筒筛 | 70-75 | 1 | 生产区 | 连续运行 | 减震底座垫 |
| 制砂机 | 75-85 | 1 | 生产区 | 连续运行 | 减震底座垫 |
| 水洗轮 | 70-75 | 1 | 生产区 | 连续运行 | 减震底座垫 |
| 脱水筛 | 70-75 | 1 | 生产区 | 连续运行 | 减震底座垫 |
| 污泥压滤机 | 70-75 | 1 | 生产区 | 间断运行 | 减震底座垫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噪声源强

针对噪声评价建议企业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予以缓解，使噪声

得到有效衰减。

表 4-6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

| 机械设备名称 | 噪声值 dB (A) | 数量 | 采用防治措施 | 降噪值 dB (A) |
|--------|------------|----|--------|------------|
| 给料机 | 70-75 | 1 | 防震底座垫 | 25 |
| 颚式破碎机 | 70-75 | 1 | 减震底座垫 | 25 |
| 细颚式破碎机 | 70-75 | 2 | 防震底座垫 | 25 |
| 圆锥破碎机 | 75-80 | 1 | 防震底座垫 | 25 |
| 无轴滚筒筛 | 70-75 | 1 | 防震底座垫 | 25 |
| 制砂机 | 75-85 | 1 | 防震底座垫 | 25 |
| 水洗轮 | 70-75 | 1 | 防震底座垫 | 25 |
| 脱水筛 | 70-75 | 1 | 防震底座垫 | 25 |
| 污泥压滤机 | 70-75 | 1 | 防震底座垫 | 25 |

各噪声设备经过隔声减震处理后，排放点噪声源强可下降 25dB(A)左右，降噪效果明显。

(2) 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预测模式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4）总声压级

室外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声压级叠加模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5）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6) 预测结果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和噪声监测结果，通过计算，工程噪声源对四周厂界预测值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 预测点位 | 设备叠加 后源强 dB(A) | 噪声源与 厂界距离 (m) | 贡献值 /dB(A) | 现状值 /dB(A) | 预测值 /dB(A) | 标准值/dB(A) |
|------|----------------------|---------------------|---------------|---------------|---------------|-----------|
| | | | | | | 昼间 |
| 东厂界 | 64.06 | 91 | 24.88 | 59 | 59.00 | 65 |
| 南厂界 | | 27 | 35.43 | 58 | 58.02 | |
| 西厂界 | | 33 | 33.69 | 58 | 58.02 | |
| 北厂界 | | 38 | 32.46 | 57 | 57.02 | |

项目噪声源经基础减震及房间隔声后，噪声四周预测值昼间小于65dB(A)，夜间不生产，未进行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北侧隔农田和G331国道340m处西兴村居民。经距离衰减后对西复兴村居民影响较小。

3.3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并利用建筑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以下几点：

- ①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禁止或减少夜间生产；
-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③适当种植树木，利用绿植进行隔音减噪；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3.4 自行监测要求

表 4-8 噪声监测方案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厂界四周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1 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砂、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等维修保养均委托八道沟镇汽车修理部，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45t/a，经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沉淀池污泥

机制砂生产线的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定期送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脱除的废水返回三级沉淀池重复利用，脱水后沉淀物产生量约为 850t/a（含水率小于 60%），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内不设置干化场，沉淀物不得露天堆放，压滤后污泥及时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 t/a | 去向 |
|----|-------|-------|----|------|-------------|---------|---------|
| 1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固态 |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 0.45 | 环卫部门处置 |
| 2 | 沉淀池污泥 | 三级沉淀池 | 固态 | 一般固废 | 900-099-S07 | 850 | 建筑垃圾填埋场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2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环保投资估算

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4-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 实施时段 | 项目 | 项目 | 治理措施 | 环保投资 (万元) | 资金来源 |
|------|----|---------|-----------|--------------|------|
| 运行期 | 废水 | 生产废水 | 三级防渗沉淀池 | 3 | 企业自筹 |
| | 噪声 | 噪声 | 基础减震 | 2 | |
| | 废气 | 上料粉尘 | 水喷淋 | 0.5 | |
| | | 破碎、筛分粉尘 | 水喷淋+封闭罩棚 | 3 | |
| | | 输送粉尘 | 水喷淋 | 0.5 | |
| | | 装卸扬尘 | 洒水抑尘 | 0.5 | |
| | | 堆场扬尘 | 苫布遮盖+洒水抑尘 | 1.5 | |
| | | 道路扬尘 |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 | 1.0 | |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垃圾箱 | 0.2 | |
| | | 沉淀池污泥 | 压滤机 | 2.8 | |
| 总计 | | | | 15 | |

6、“三同时”管理及其相关内容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环境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

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检测手段。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三同时”验收申请，并由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具体制定监测计划。

表 4-11 项目“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 验收项目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 生活污水 | 排入防渗旱厕 | -- |
| 洗砂废水 | 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 -- |
| 上料粉尘 | 水喷淋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
| 破碎、筛分粉尘 | 水喷淋+封闭罩棚 | |
| 输送粉尘 | 水喷淋 | |
| 装卸扬尘 | 洒水抑尘 | |
| 堆场扬尘 | 苫布遮盖+洒水抑尘 | |
| 道路扬尘 |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 | |
| 噪声 | 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 |
| 沉淀池污泥 | 脱水后送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 -- |

| |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无组织 | 上料粉尘 | 颗粒物 | 水喷淋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 | | 破碎、筛分粉尘 | 颗粒物 | 水喷淋+封闭罩棚 | |
| | | 输送粉尘 | 颗粒物 | 水喷淋 | |
| | | 装卸扬尘 | 颗粒物 | 洒水抑尘 | |
| | | 堆场扬尘 | 颗粒物 | 苫布遮盖+洒水抑尘 | |
| | | 道路扬尘 | 颗粒物 |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 | |
| 地表水环境 | | 生活污水 | COD、NH ₃ -N | 防渗旱厕 | 定期清掏做农肥 |
| | | 洗砂废水 | SS | 三级防渗沉淀池 | 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声环境 | | 生产设备 | 噪声 | 设备采用减震等措施降噪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 电磁辐射 | | / | | | |
| 固体废物 | |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 | 沉淀池污泥 | 经压滤机脱水后定期送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及防渗沉淀池、防渗旱厕设施所有池体均采用防渗措施，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措施。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1号)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评估备案。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对厂区内的生产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生产设施的正常运行。 设置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定期做好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做好企业信息公开，申请环保验收，并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 | | |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工程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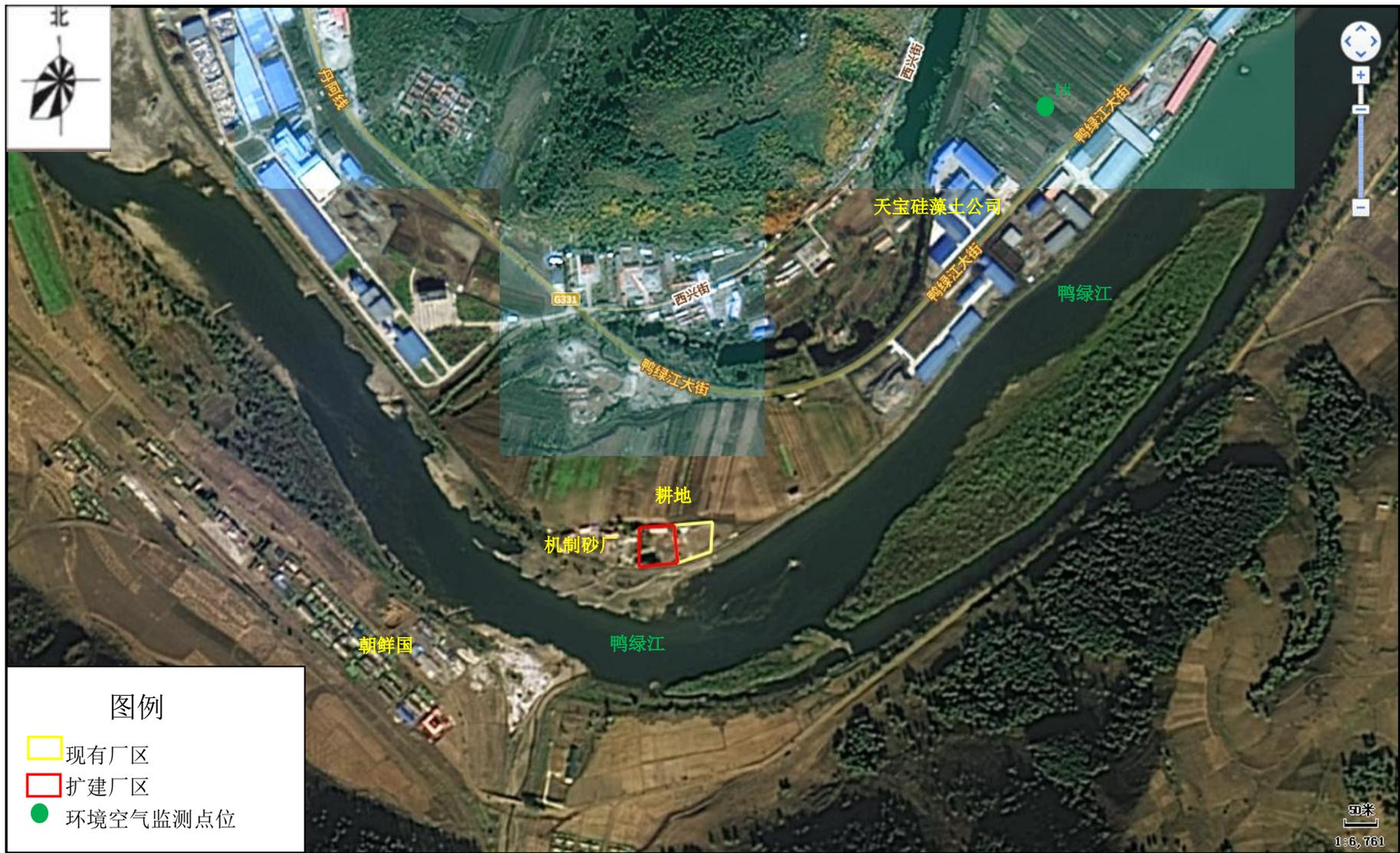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上料粉尘 | 0.17 | -- | -- | 0.007 | -- | 0.177 | +0.007 |
| | 破碎、筛分粉尘 | 0 | -- | -- | 0.62 | -- | 0.62 | +0.62 |
| | 输送粉尘 | 0.005 | -- | -- | 0.003 | -- | 0.008 | +0.003 |
| | 装卸扬尘 | 0.002 | -- | -- | 0.001 | -- | 0.003 | +0.001 |
| | 堆场扬尘 | 0.053 | -- | -- | 0.037 | -- | 0.090 | +0.037 |
| | 道路扬尘 | 0.033 | -- | -- | 0.026 | -- | 0.059 | +0.026 |
| | 筒仓粉尘 | 0.00309 | -- | -- | 0 | -- | 0.00309 | 0 |
| | 搅拌粉尘 | 0.018 | -- | -- | 0 | -- | 0.018 | 0 |
| 废水 | 水量 | -- | -- | -- | 0 | -- | 0 | -- |
| | COD | -- | -- | -- | 0 | -- | 0 | -- |
| | 氨氮 | -- | -- | -- | 0 | -- | 0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1.05 | -- | -- | 0.45 | -- | 1.50 | +0.45 |
| | 沉淀池污泥 | -- | -- | -- | 850 | -- | 850 | +850 |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0 | -- | -- | 0 | -- | 0 | 0 |
| | 沉淀池泥沙 | 0 | -- | -- | 0 | -- | 0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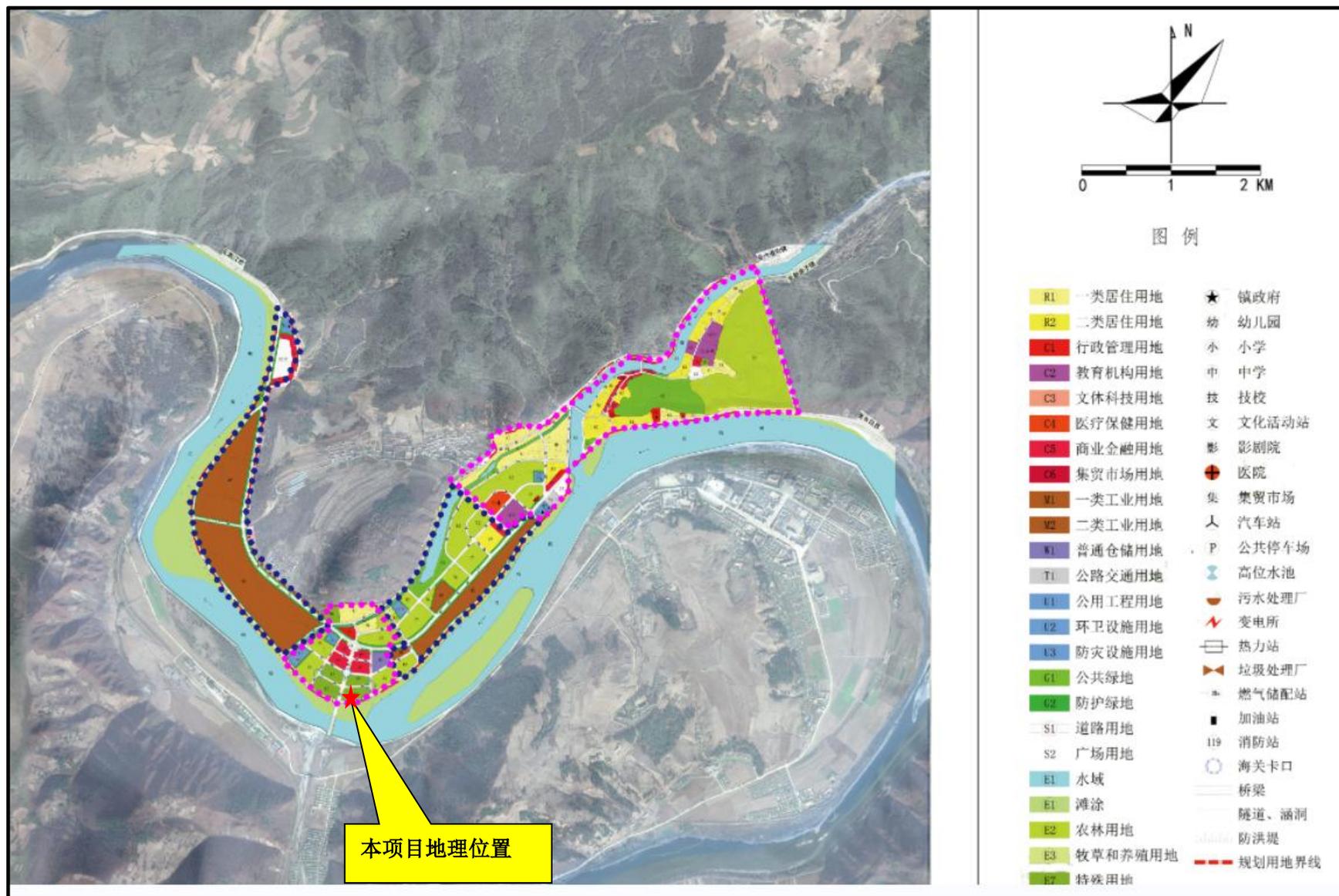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周边现状图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5 本项目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进出口资源加工及贸易区产业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23MACAYYG6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1-1

名称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罗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钢压延加工；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经营场所 长白县八道沟北兴街
000101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jl.gsxt.gov.cn>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文件 백산시생태환경국장백조선족자치현분국문건

长环审（表）字〔2023〕6号

关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

你站报送的《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八道沟镇西兴村，厂区占地面积 3596 平方米，在厂区内新建 1 条商混站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2 万 m^3 ，总投资 300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应重点要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位置；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气、扬尘、噪声、废水、垃圾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 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池内，用于车辆清洗、洒水降尘、回用于生产等，生活污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内，定期清运。

(三) 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筒仓粉尘经仓顶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 20m 的仓顶排气口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 15m 的搅拌机排气口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中排放限值。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运输扬尘，同时采取水喷淋抑尘措施；石料堆场采用苫布遮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投料采用三面封闭料仓，上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降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中排放限值。

(四) 项目运营期间各类噪声设备需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沉淀池泥砂经沉淀、分离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 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并落实排污许可中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2023年7月3日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6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在长白县召开了《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环保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首先对工程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汇报，并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长白县八道沟镇西兴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7°14'31.670"，北纬41°29'56.760"。本项目占地面积3596m²，在厂区建设1条商混站，设计年产2万m³商品混凝土。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委托吉林省清水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3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长环审(表)字[2023]6号。根据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并没有环境投诉或违法情况发生。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为1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厂区内一条商混站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工业类建设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重大变动清单中共包括五项，分别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此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本次验收实地勘察，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混凝土搅拌添加水将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设备、车辆清洗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2、废气

①筒仓粉尘

本项目所用的水泥、粉煤灰均采用罐装车运至厂内，采用负压方式卸至筒仓中。搅拌站中3个筒仓（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采用袋式除尘器对材料入库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除尘器设置于筒仓

顶部，其去除率不低于 99.7%。收集到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的仓顶排气口排出。

②搅拌粉尘

本项目搅拌站内设有除尘器，设置于搅拌机顶部，其去除率不低于 99.7%，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的搅拌机排气口排放。

③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运输扬尘；装卸过程降低卸料高度，采取水喷淋方式抑尘措施；石料堆场采用苫布遮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投料采用三面封闭料仓，上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噪来源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污染源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处于运行状态，对产噪设备底座加减震垫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验收期间，本工程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分离出的沙石，回用于生产；办公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混凝土搅拌添加水将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设备、车辆清洗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2、废气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分析，粉尘主要产生于原材料装卸及生产过程，其产污点集中在筒仓、搅拌机。

①筒仓粉尘

本项目所用的水泥、粉煤灰均采用罐装车运至厂内，采用负压方式卸至筒仓中。搅拌站中3个筒仓（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采用袋式除尘器对材料入库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除尘器设置于筒仓顶部，其去除率不低于99.7%。收集到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的仓顶排气口排出。

②搅拌粉尘

本项目搅拌站内设有除尘器，设置于搅拌机顶部，其去除率不低于99.7%，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的搅拌机排气口排放。

③无组织堆存、运输扬尘

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运输扬尘；装卸过程降低卸料高度，采取水喷淋方式抑尘措施；石料堆场采用苫布遮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投料采用三面封闭料仓，上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降尘。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粉尘得到有效控制，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153\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措施可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外 1m 处的 4 个监测点位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产噪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废

根据现场勘查，本工程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分离出的沙石，回用于生产；办公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环保要求，各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使其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内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验收组成员：

吕环碧 陈新明 马如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组成表**

| 验收成员 | 单位 | 姓名 | 电话 | 身份证号 |
|------|-----------------|-----|-------------|--------------------|
| 建设单位 | | | | |
| 专家 | 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 吕永杰 | 18686606217 | 220102198104222244 |
| 专家 | 吉林省中環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陈新明 | 13614309929 | 220502198512041218 |
| 专家 | 吉林省东北环境工程研究院 | 王 杰 | 15214360819 | 2202011981111734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

2023年11月6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2〕22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长白边境 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8-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23日，我厅组织召开了《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视频审查会，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提出如下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边合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设立的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以吉林长白经济开发区为基础设立该边合区，并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

府于 2018 年委托长春中经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8-2035）》。规划内容概述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印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的批复》（吉政函〔2020〕5 号），边合区总体规划总面积 7.77 平方公里。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实行“一区多园”制，“一区”为核心区，“多园”分为 3 个片区：边境旅游服务功能区、进出口产品及中朝农特产品加工区、进出口资源加工及贸易区。其中，核心区四至范围：东至彩虹桥（含果园村），西至沿江村，南至鸭绿江，北至北环城公路；边境旅游服务功能区包含三个地块，十四道沟镇区东至 303 公路、西至西山、南至大部队营房、北至粮库，鸡冠砬子村东至绿岛源山庄、西至头道沟、南至鸭绿江边、北至后岗，十五道沟村东至十五道沟河、西至西山、南至养鱼场、北至八公里；进出口产品及中朝农特产品加工区四至范围：东至林场家属房、西至老长临公路、南至鸭绿江边、北至后山；进出口资源加工及贸易区四至范围：东至大桥，西至西鸭绿江边，南至鸭绿江边，北至长临公路。

规划年限：2018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中期为 2021 至 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至 2035 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核心区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机械制造、节能环保型建材产业及商务服务业等；边境旅游服务功能区重点发展

旅游文化产业、农副产品加工、现代服务业、装配加工制造业等；进出口产品及中朝农特产品加工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中医药产业、生态农业、对外贸易等；进出口资源加工及贸易区重点发展硅藻土产业、矿泉水产业、跨境电商等。根据规划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调查结果，边合区现有入区企业 20 家，其中有 10 家企业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

（三）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供水规划：核心区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现有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给。进出口产品及中朝农特产品加工区生产和生活用水由该片区规划建设的净水厂（水源为山泉水）供给。进出口资源加工及贸易区生产和生活用水拟依托八道沟镇规划建设的净水厂（水源为八道沟河）供给。边境旅游服务功能区生产和生活用水拟依托十四道沟镇规划建设的净水厂（水源为山泉水）供给。

供水现状：目前核心区生产和生活用水与规划一致。其他区域无生产用水需求，区内居民生活用水依托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给。

2. 排水规划：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核心区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区外现有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经现有排污口排入鸭绿江。边境旅游服务功能区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

十四道沟镇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进出口产品及中朝农特产品加工区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区内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十三道沟河。进出口资源加工及贸易区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拟一并依托区内八道沟镇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现状:核心区5家在产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情况与规划一致。其他区域未实现废水集中处理，在产企业均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制农肥。

3. 供热规划:核心区用热(主要为生活供暖)依托区内长白同鑫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锅炉房内现有2台燃煤锅炉(分别为46MW和58MW)供给。进出口产品及中朝农特产品加工区生产和生活用热由该片区规划建设的集中供热锅炉房(规划1台28MW燃煤热水锅炉)供给。进出口资源加工及贸易区生活用热依托八道沟镇集中供热锅炉房现有1台(15t/h)燃煤锅炉供给，未规划生产用热。边境旅游服务功能区用热(主要为生活供暖)依托十四道沟镇规划建设的集中供热锅炉房供给。

供热现状:核心区已实现集中供热，生活用热情况与规划一致，区内在产3家企业生产用热分别依托自建锅炉供给。进出口产品及中朝农特产品加工区未实现集中供热，现有1家在产企业(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隆鑫木制品加工厂)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自建锅炉供给。进出口资源加工及贸易区已实现集中供热，生活用

热情况与规划一致，区内 3 家在产企业生产用热分别依托自建锅炉供给。边境旅游服务功能区内现无企业入驻，未实现集中供热。区内村屯居民用热采用农村土灶。

4. 固体废物处理规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至区外现有的长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现状与规划一致。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边合区规划范围与吉林省“三线一单”优先保护单元重叠区域较多，包括长白县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白县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和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将严重限制边合区的发展。该规划下一步修编过程中在充分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的前提下，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较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较为合理，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 鉴于边合区规划范围与吉林省“三线一单”多个优先保护单元重叠，管委会应及时启动新一轮规划修编工作，结合“三线一单”成果、国土空间规划和吉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调整边合区规划范围，进一步优化边合区空间布局和产业定位、结构、规模等。在规划调整前，规划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应暂缓开发建设。

(二) 依据《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应实行更为严格的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发，杜绝不合理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因地制宜的开发利用，确保区域生态功能不下降、性质不改变，维护生态安全。

(三) 边合区与吉林长白经济开发区存在重叠，部分重叠区域功能定位与用地规划不一致。边合区管委会应依据承诺，及时开展边合区规划修编和吉林长白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工作，确保重叠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实施协调统一。

(四) 边合区管委会应根据本次规划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细化各功能分区产业定位，确保规划产业的集聚性，避免功能分区规划产业同质化，同时禁止对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不一致的企业进行扩建，鼓励企业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

(五) 优化调整边合区排水规划，充分论证规划区内污水去向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结合区内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在企

业入区时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在边合区污水实现集中处理前，暂停审批除民生和环保设施外新增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 依据《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建议进一步优化调控煤炭消费，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推动 35t/h 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结合产业类型分析生产用热需求，优化集中供热规划。加快供热管网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区内企业集中供热。

(七) 边合区应结合区内产业布局分析区内潜在的环境风险，尽快编制边合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边合区及当地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 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边合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九) 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规定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 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 | |
|--------|---|
| 委托单位名称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
| 项目位置 | 长白县八道沟镇八道沟硅藻土特色工业园区 |
| 委托客户信息 | / |
| 检测项目 |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TSP）、氮氧化物； 土壤：pH、铅、镉、铜、铬（六价）、镍、汞、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
| 采样依据 |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0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样品状态 | 1#厂区危废暂存间附近：棕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
| 采样日期 | 2023.03.28-2023.03.30 |
| 分析日期 | 2023.03.28-2023.04.10 |
| 采样人员 | 赵国梁、刘远航 |

二、分析方法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 分析项目 |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 方法检出限 | 单位 |
|--------|---|-------|-------------------|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7 | μg/m ³ |
| 氮氧化物 |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 0.02 | mg/m ³ |

表 2-2 土壤检测方法一览表

| 分析项目 |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 方法检出限 | 单位 |
|------|--|-------|-------|
| pH |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 | 无量纲 |
| 铅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 10 | mg/kg |

| 分析项目 |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 方法检出限 | 单位 |
|--------------|--|--------|-------|
| 镉 |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8231-1997 | 0.01 | mg/kg |
| 铜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 1 | mg/kg |
| 铬(六价) |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 0.5 | mg/kg |
| 镍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 3 | mg/kg |
| 汞 |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1-2008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 0.002 | mg/kg |
| 砷 |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 0.01 | mg/kg |
| 四氯化碳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3 | mg/kg |
| 氯仿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1 | mg/kg |
| 氯甲烷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0 | mg/kg |
| 1,1-二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2 | mg/kg |
| 1,2-二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3 | mg/kg |
| 1,1-二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0 | mg/kg |
| 顺-1,2-二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3 | mg/kg |
| 反-1,2-二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4 | mg/kg |
| 二氯甲烷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5 | mg/kg |
| 1,2-二氯丙烷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1 | mg/kg |
| 1,1,1,2-四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2 | mg/kg |
| 1,1,2,2-四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2 | mg/kg |
| 四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4 | mg/kg |
| 1,1,1-三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3 | mg/kg |

| 分析项目 |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 方法检出限 | 单位 |
|------------|--|--------|-------|
| 1,1,2-三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2 | mg/kg |
| 三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2 | mg/kg |
| 1,2,3-三氯丙烷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2 | mg/kg |
| 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0 | mg/kg |
| 苯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9 | mg/kg |
| 氯苯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2 | mg/kg |
| 1,2-二氯苯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5 | mg/kg |
| 1,4-二氯苯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5 | mg/kg |
| 乙苯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2 | mg/kg |
| 苯乙烯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1 | mg/kg |
| 甲苯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3 | mg/kg |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2 | mg/kg |
| 邻二甲苯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0.0012 | mg/kg |
| 硝基苯 |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0.09 | mg/kg |
| 苯胺 |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0.02 | mg/kg |
| 2-氯酚 |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0.06 | mg/kg |
| 苯并[a]蒽 |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0.1 | mg/kg |
| 苯并[a]芘 |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0.1 | mg/kg |
| 苯并[b]荧蒽 |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0.2 | mg/kg |
| 苯并[k]荧蒽 |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0.1 | mg/kg |

| 分析项目 |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 方法检出限 | 单位 |
|--|---|-------|-------|
| 蒎 |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0.1 | mg/kg |
| 二苯并 [a、h]蒎 |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0.1 | mg/kg |
| 茚并 [1, 2, 3-cd]芘 |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0.1 | mg/kg |
| 萘 |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0.09 | mg/kg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 6 | mg/kg |

表 2-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 分析项目 |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 方法检出限 | 单位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dB |

三、分析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 分析项目 | 分析仪器名称 | 分析仪器型号 | 分析仪器编号 |
|--------|-----------|----------------|----------|
| 总悬浮颗粒物 | 电子天平 | Quintix-35-1CN | OYHBY016 |
| 氮氧化物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1601 | OYHBY041 |

表 3-2 土壤分析仪器一览表

| 分析项目 | 分析仪器名称 | 分析仪器型号 | 分析仪器编号 |
|---|-----------|---------------|----------|
| pH | pH 计 | PHS-3E | OYHBY004 |
| 铅、镉、铜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AA-7003 | OYHBY045 |
| 六价铬、镍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AA-7003 | OYHBY045 |
| 汞、砷 | 原子荧光光度计 | AFS-8220 | OYHBY003 |
| 挥发性有机物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A91DPIUS-AMD9 | OYHBY080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A91DPIUS-AMD9 | OYHBY080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气相色谱仪 | GC-4000A | OYHBY043 |

表 3-3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

| 分析项目 | 分析仪器名称 | 分析仪器型号 | 分析仪器编号 |
|------|--------|----------|------------|
| 噪声 | 声级计 | AWA6021A | OYHBY036-1 |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检测频次 |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
|--------------|-------------------|-------|-------------------------------|--------|
| | | | 氮氧化物 | 总悬浮颗粒物 |
| 2023. 03. 28 | 1#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100m 处 | 第一次 | 0.021 | - |
| | | 第二次 | 0.020 | - |
| | | 第三次 | 0.019 | - |
| | | 第四次 | 0.022 | - |
| | | 日均值 | 0.020 | 0.120 |
| 2023. 03. 29 | | 第一次 | 0.019 | - |
| | | 第二次 | 0.020 | - |
| | | 第三次 | 0.022 | - |
| | | 第四次 | 0.022 | - |
| | | 日均值 | 0.022 | 0.113 |
| 2023. 03. 30 | 第一次 | 0.021 | - | |
| | 第二次 | 0.021 | - | |
| | 第三次 | 0.020 | - | |
| | 第四次 | 0.020 | - | |
| | 日均值 | 0.021 | 0.116 | |

五、土壤检测结果

表 5-1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单位:mg/kg, pH 单位为无量纲) |
|------------|---------------------------|
| | S1(0.2m) |
| pH | 7.3 |
| 铅 | 33 |
| 镉 | 0.05 |
| 铜 | 30 |
| 铬(六价) | |
| 镍 | 36 |
| 汞 | 0.296 |
| 砷 | 2.71 |
| 四氯化碳 | 未检出 |
| 氯仿 | 未检出 |
| 氯甲烷 | 未检出 |
| 1,1-二氯乙烷 | 未检出 |
| 1,2-二氯乙烷 | 未检出 |
| 1,1-二氯乙烯 | 未检出 |
| 顺-1,2-二氯乙烯 | 未检出 |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单位:mg/kg, pH 单位为无量纲) |
|---|---------------------------|
| | S1(0.2m) |
| 反-1,2-二氯乙烯 | 未检出 |
| 二氯甲烷 | 未检出 |
| 1,2-二氯丙烷 | 未检出 |
| 1,1,1,2-四氯乙烷 | 未检出 |
| 1,1,2,2-四氯乙烷 | 未检出 |
| 四氯乙烯 | 未检出 |
| 1,1,1-三氯乙烷 | 未检出 |
| 1,1,2-三氯乙烷 | 未检出 |
| 三氯乙烯 | 未检出 |
| 1,2,3-三氯丙烷 | 未检出 |
| 氯乙烯 | 未检出 |
| 苯 | 未检出 |
| 氯苯 | 未检出 |
| 1,2-二氯苯 | 未检出 |
| 1,4-二氯苯 | 未检出 |
| 乙苯 | 未检出 |
| 苯乙烯 | 未检出 |
| 甲苯 | 未检出 |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未检出 |
| 邻二甲苯 | 未检出 |
| 硝基苯 | 未检出 |
| 苯胺 | 未检出 |
| 2-氯酚 | 未检出 |
| 苯并[a]蒽 | 未检出 |
| 苯并[a]芘 | 未检出 |
| 苯并[b]荧蒽 | 未检出 |
| 苯并[k]荧蒽 | 未检出 |
| 蒎 | 未检出 |
| 二苯并[a、h]蒽 | 未检出 |
| 茚并[1,2,3-cd]芘 | 未检出 |
| 萘 | 未检出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22 |

公司印章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检测结果 Leq dB (A) | |
|------------|------------|-----------------|----|
| | | 昼间 | 夜间 |
| 2023.03.29 | 1#东侧厂界外 1m | 52 | 42 |
| | 2#南侧厂界外 1m | 51 | 43 |
| | 3#西侧厂界外 1m | 51 | 41 |
| | 4#北侧厂界外 1m | 52 | 40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2023年4月10日

审核人: 
2023年4月10日

授权签字人: 
2023年4月10日

签发 2023年4月10日

附表 1：气象参数

| 采样时间 | 天气状况 | 气温(℃) | 气压(kPa) | 相对湿度(%) | 风速(m/s) | 风向 |
|------------|------|-------|---------|---------|---------|----|
| 2023.03.28 | 晴 | 10.6 | 98.3 | 48 | 1.6 | 西南 |
| 2023.03.29 | 晴 | 10.2 | 98.2 | 49 | 1.8 | 西南 |
| 2023.03.30 | 晴 | 11.0 | 98.3 | 51 | 1.9 | 西北 |

入区申请

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因 2024 年 8 月份强降雨导致八道沟片区出现严重洪涝灾害，为保障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及八道沟镇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我公司拟在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八道沟片区现有搅拌站厂区西侧建设临时应急机制砂及碎石生产线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我公司向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建设该项目。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



**关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
进入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的说明**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

因2024年8月份强降雨导致八道沟片区出现严重洪涝灾害，为保障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及八道沟镇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你公司拟在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八道沟片区现有搅拌站厂区西侧建设临时应急机制砂及碎石生产线项目的申请已收悉，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如边合区或者其他单位需要对该地块进行建设，你公司应无条件迁出。允许你公司机制砂及碎石项目作为临时项目在该地块建设，加快办理搅拌站的相关手续。

吉林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于2024年12月16日组织评审专家对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项目建设单位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评审过程聘请三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评估审查组各成员认真审查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位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八道沟镇西兴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7°14'29.363"，北纬 41°29'56.306"，在现有搅拌站厂区西侧新增土地面积 4910m²，新增占地为工业用地，扩建厂区东侧为现有厂区，南侧隔园区道路为鸭绿江，西侧为机制砂厂，北侧为开发区预留空地，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1 万 m³、碎石 1 万 m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建设项目施工期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采取道路洒水抑尘、物料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工地物料覆盖等措施，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机械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建筑垃圾送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运营期内，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洗砂废水排入三级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上

料口、皮带输送卸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降尘，破碎、筛分及制砂工序位于封闭彩钢罩棚，设置水喷淋装置，厂区地面硬化，定时洒水抑尘，装卸过程降低卸料高度，采取水喷淋方式抑尘措施，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用苫布遮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机制砂生产线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定期送城建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估审查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图件材料等，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北侧西兴村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细化项目厂区现状调查内容，充实项目建设“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进一步

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功能，明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原材料、产品储存工程建设内容，明确机制砂、碎石等储存方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复核项目物料平衡分析、水平衡分析内容；

3、细化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调查内容，进一步明确企业是否存在其他现存环境问题，如存在，有针对性地提出环保整改措施；

4、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上料、破碎、筛分工艺粉尘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充实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充实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沉淀池沉淀物产生量、处置方案，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5、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6、按照评审专家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专家组组长签字：

郭立新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

编制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 郭立刚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所在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

评审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 考核内容 | 满分 | 评分 |
|--|-----|----|
|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 10 | 7 |
|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 10 | 7 |
|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 10 | 7 |
|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 10 | 7 |
|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 15 | 9 |
|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 15 | 9 |
|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 10 | 7 |
|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 5 | 3 |
|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 5 | 3 |
|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 5 | 3 |
|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 5 | 2 |
| 总 分 | 100 | 64 |

郭立刚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洋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 审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可行性意见

项目位于长白县八道沟镇西兴村，在现有搅拌站厂区西侧新增土地面积4910m²，新增占地为工业用地。建设1条机制砂及碎石生产线，以外购的鹅卵石作为原料，生产机制砂1万m³/a，生产碎石1万m³/a。包括原料堆场、生产区、成品堆场、三级沉淀池等建设内容。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白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环评报告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环评报告通过技术审查，质量为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完善工程建设可行性分析：包括功能区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规划符合性，厂区北侧340m处西兴村居民敏感点等对项目建设的制约性和环境可行性。

2、项目为扩建项目，明确占地类型、面积，占用的耕地是否涉及基本农田及补偿措施。明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与扩建的关联。

3、补充砂石料场、成品堆场截排水沟收集水量及排放处理措施；完善全厂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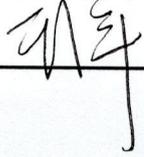
4、职工生活用水、生产降尘用水、洗砂补充用水、装卸过程降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和堆场降尘用水取用附近井水，补充取水可行性与合法性分析。

5、细化该项目与周围环境敏感点的方位、距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D完善噪声源调查，复核噪声源源强，细化噪声措施，重点分析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6、废气处理措施部分，复核筒仓粉尘、搅拌粉尘的除尘措施效率与合理性，核实200m范围内构筑物高度及影响。补充完善非正常排放的排放量与措施。

7、细化完善原料来源、运输过程及产品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措施。优化施工布置与路线，减轻废气扬尘、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8、细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及三同时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源坤搅拌站
编制单位：吉林岚景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沈芝华
评审考核人：吴德刚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 考核内容 | 满分 | 评分 |
|--|-----|----|
|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 10 | |
|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 10 | |
|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 10 | |
|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 10 | |
|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 15 | |
|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 15 | |
|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 10 | |
|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 5 | |
|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 5 | |
|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 5 | |
|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 5 | |
| 总 分 | 100 | 68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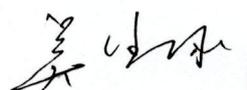
三、修改补充建议

一、完善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充实新增用地的合理性。明确新增用地环境现状。补充新增用地手续行文件。

二、补充原材料成分。细化工程内容，明确沉淀池数量及容积。补充物料平衡。明确原材料及成品堆场最大贮存量。复核水平衡。

三、施工期补充生态环境影响措施内容。明确部分废水回用及用于厂区降尘的可行性分析。补充固体废物贮存方式、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细化项目运用期间环境管理及检查内容。规范化附图及附件。

专家签字：



2024年12月16日